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16（LUTS2025-001）

标 包 编 号 ： 包二

项 目 名 称 ： 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 ： 兰州理工大学

代 理 机 构 ：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16（LUTS2025-001）

**2. 招标内容：**

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一批（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包一预算为72.8万元；包二预算为63.7万元；包三预算为4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本项目各包兼投不兼中。

**3. 项目预算：**182.0万元 标包包二采购预算：63.7万元 **最高限价：**63.7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9)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

邮编：73005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21172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608号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淑洁

联系电话：181539660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2025zfcg00316 (LUTS2025-001)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br>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br>联系人：李老师<br>联系电话：0931-5121172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608号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br>联系人：张淑洁<br>联系电话：18153966018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9) 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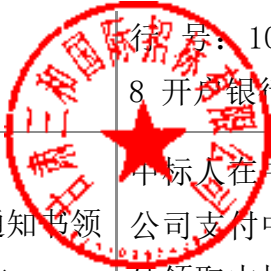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p> |

|      |                     |                                                                                                                                                                                                                                                                                                                         |
|------|---------------------|-------------------------------------------------------------------------------------------------------------------------------------------------------------------------------------------------------------------------------------------------------------------------------------------------------------------------|
|      |                     | 型和微型企业。<br>7.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9.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
| 15.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                                                                                                                                                                                                              |
|------|------------|--------------------------------------------------------------------------------------------------------------------------------------------------------------------------------------------------------------|
| 2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有效期      | ★ 标后90天                                                                                                                                                                                                      |
| 25.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5.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8.6 | 开标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                                                                                                                                                               |

|      |                 |                                                                                                                                                         |
|------|-----------------|---------------------------------------------------------------------------------------------------------------------------------------------------------|
|      |                 | 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7 |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1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34.1 | 评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3.1 | 分包履约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47.1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累计支付中标服务费1.5万元。包一一次性支付陆仟元整（6000.00元）、包二一次性支付伍仟贰佰伍拾元整（5250.00元）、包三一次性支付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 款 人：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 |

|                                                                          |                                                                                                                                                                                                                                                                                                                                                             |
|--------------------------------------------------------------------------|-------------------------------------------------------------------------------------------------------------------------------------------------------------------------------------------------------------------------------------------------------------------------------------------------------------------------------------------------------------|
|                                                                          | 行号：105821001922 账 户：6205011005070000018<br>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创新园支行                                                                                                                                                                                                                                                                                               |
| 49.1                                                                     |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核心产品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p>1. 本项目各包兼投不兼中。 2. 投标报价按纸质图书定价的下浮率（%）填列，即：合同价款=纸质图书定价×（1-下浮率）。 3. 合同最高支付金额为：包一72.8万元，包二63.7万元，包三45.5万元，纸质图书种类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用于存档。 存档内容：纸质版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邮寄收件信息：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53966018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608号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p>                                                                                   |
| 评审过程<br>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p> |

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608号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累计支付中标服务费1.5万元。包一一次性支付陆仟元整（6000.00元）、包二一次性支付伍仟贰佰伍拾元整（5250.00元）、包三一次性支付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收款人：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号：105821001922 账户：620501100507000001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州创新园支行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向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在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9. 非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交货期）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相关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5LTCG00316（LUTS2025-001）

包号：包二

| 投标人名称 | 下浮率<br>(%) | 备注：纸质图书种类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价款=<br>纸质图书定价×（1-下浮率）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16（LUTS2025-001）

包 号：包二

| 货物名称 | 交货期 | 下浮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一)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 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图书质量承诺函

### 图书质量承诺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投标人名称）参加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_\_\_\_\_，包号：\_\_\_\_\_），我单位保证所  
供应的图书为正版图书、保证进货来源合法以及图书的完整性（无缺页漏  
页），并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编号：\_\_\_\_，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编号：\_\_\_\_，包号：\_\_\_\_）的采购活动，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按纸质图书定价的下浮率（%）填列，即：合同价款=纸质图书定价×（1-下浮率）

2. 投标人的报价内容应包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成本、图书加工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安装、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协调、编目加工、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即目的地交验价。纸质图书种类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质保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退换货、编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图书，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 交货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

3. 现货采购：现采书目订单发出后，20天内到货率须达到90%以上。无法到货图书须以清单形式告知采购方并说明原因。

4. 书单采购：订单发出后，20天内到货率须达到90%以上，30天内到货率须达到95%以上。

5. 重点需求采购：采购方重点整理的急需采购图书订单，供应商须在2周内优先配货。

6. 中标方应将所购图书及时运送到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并提供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一包一清单。清单须注明时间、书名、ISBN、出版社、种、册、单价、总价、总码洋、总实洋等。

7.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包括附赠的光盘、软盘、磁带等）的完整，运输途中造成的货物破损，采购人有权一律退回中标方，中标方应该重新配送。

8. 中标方应具有较强图书加工技术人员队伍，加工准确、迅速，图书加工应在图书送至采购单位并验收合格后进行，否则已加工的图书退货后投标方自行处理。

9. 1个月内到货率低于70%，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取消后期采购合作计划。

10. 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文献建设的需求，积极组织图书现采工作及相关业务研讨活动。

11. 非特殊情况未达到上述第3条、第4条规定的相应到货率，采购人应告知供货人并给15天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达到规定供货率，采购方将按对应发订批次订单总额3%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交货期满到书率在95%以下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注：到货率要求（到货率=实际配货册数/订单册数×100%）

####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款；

2.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接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递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方支付100%合同货款。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7日内补足至原金额。4、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图书在交付采购人检验时需完好，无破损，内容与采购人提供的图书清单相符。包装外观清洁，记录清晰。
2. 每批次图书加工完成后，由图书馆对入库图书数量、价格和加工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要求

1. 投标人供货能力：与国内重点核心出版社（出版社清单见附件）具有广泛、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保障采购方对重点核心出版社图书的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服务能力：须具备图书编目专业化人员团队，在本地配有常驻业务联络人员和图书加工服务人员（以相关证明文件为据），拥有独立的货物仓储场地和可靠的物流配送渠道，具备专业的营销售后服务体系。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图书采购能力：能够提供图书采访纸质书目、电子书目、网络书目。能按采购单位要求组织书目，能够制作图书订购数据，所提供采访数据的存贮格式包括电子表格、ISO 形式等，能与采购单位所用系统相适应。

### （二）图书采购要求

1. 图书出版年代：以 2024-2025 年为主（部分补充性采购图书出版年代不受限制）；2025 年出版的图书份额占总采购额的 40% 以上，2024 年出版占 30% 以上。

2. 采购图书类型：以适合理工科高校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学术类图书为主，兼顾拓宽大学生知识面、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的经典通俗读物。工业技术类图书应采尽采，采购数量占当年图书采购的 40% 以上。

3. 复本量：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2 册；工具书为 1 册。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提供最新书目数据：**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的图书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图书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按月或季度整理成 Excel 格式的最新书目数据，数据至少应包括 ISBN 号、题名、副题名、语种、分册号、分册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分类号、读者对象、文献类型、页码、开本等信息项。

2. **提供采购订单查重：**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方现藏图书进行严格查重，特别是对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进行查重，确保分类一致。同时，供应商也必须对所有订单本身进行查重。不论是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与现有馆藏图书品种出现重复，或是供应商所提供图书本身出现重复，供应商都应负责调换，否则将视为违约。



**3. 对采购订单进行问题反馈：**供应商对采购方订单进行数据复核，如有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在原订单中进行标注，与采购方进行二次确认。以下为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类型：读者对象为本科以下的读物、考试用书、课本、练习册、试卷、20页以下绘本、漫画、50页以下成人书籍、64开以下尺寸图书、异型书、填色书、字贴、地图、挂图、儿童贴画、少数民族语言图书、日历、笔记本、信笺纸等图书周边和文化产品；礼品书；杂志期刊；进口图书（包括进口中文书、外文书）等。

**4. 未采到及时告知：**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订单要求的版本、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对于未采购到的书目，返回书目清单，并标明未采购的具体原因。如遇出版社短版、缺货、改版、修订、不再版等情况，供应商要在采购方订单报出十日内书面告知采购方，并主动阐明理由。

**5. 提供零星采购：**对读者荐购等部分急需图书提供专业图书网站等形式的零星采购服务，供书下浮率与中标的下浮率一致。

**6. 严格按照订单采购：**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反映的图书品种、版本、复本数量配送图书，不得随意添加或更换图书种类、版本或增加图书复本；所配图书定价必须标示清晰，并与订单价格相符，为避免高码洋图书（300元以上）发生退货，需要慎重采购，与采购方二次确认后采购。如定价与订单价格相差太大，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缩减复本数。

**7. 保证图书质量：**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版权页在版编目（CIP）数据、ISBN号、出版发行等信息完整清晰；图书印刷、装帧质量必须有保证，配送图书如发现有印刷、装帧质量问题（如透印、倒装、缺页、错页、散页、污损、附件缺失、重订等情况），一律无条件由供应商负责调（退）换或调配。凡提供盗版或非法出版物者，将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

**8. 标注使用范围：**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目录中对于各类图书的使用范围必须标注清楚（注：本次采购拒绝中小学、中高等职业教育相关书目以及课外读物，所提供图书须适用于大学本科及以上使用）。如果所供图书中出现采购单位认为不合适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负责及时退换。

9. **接受质量检查：**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采购方不定期对其图书加工质量的检查和督促，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举办校内图书展览：**配合采购方完成 1-2 次图书展览相关活动。每次图书展览活动需协助采购方做好策划与筹备工作，包括布置场地、选择图书、配备讲解人员、做好宣传推广等。

11. **组织参与图书现采活动：**供应商能够为采购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提供便利，积极组织采购人员参加企业门店现采或业内大型图书现采会。

12. 协助图书馆开展校内阅读推广活动。

#### （四）编目数据要求

1. **编目数据规范：**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中文图书书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04）、《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本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2. **及时提供编目数据：**供应商必须对配送的每批图书向采购单位及时提供符合 CALIS 标准的 MARC 编目数据，要求数据准确，MARC 记录无缺漏、无多余，不影响图书验收。

#### （五）图书验收及编目加工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搬运至指定的地点。送书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一包一清单，电子清单提前发送至：兰州理工大图书馆资源建设部电子邮箱 caifb@lut.edu.cn。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批次、书名、作者、出版社、书号、册数、价格和总金额等。清单中书目顺序应与图书打包顺序一致，上下册、套书、系列出版物应打包在一起，方便图书馆工作人员验收。对新到图书须派 2-3 人到图书馆与老师一起负责拆包、核对、验收等工作。

2. 按采购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供应商负责到馆对所供图书免费提供加工服务，主要包括：

（1）每册图书加贴 RFID 电子标签 1 枚，加贴位置以图书馆采编人员要求为准。对加贴完的图书要进行复查，确保无遗漏，电子标签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RFID

标签及加工技术参数》标准提供。电子标签应按照图书馆的要求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RFID 标签及加工技术参数

| 设备名称        | 参数                                                                                                                                                                                                                                                                                                                                                                                                                                                                                                                                                                                                                                                                                                                               |
|-------------|----------------------------------------------------------------------------------------------------------------------------------------------------------------------------------------------------------------------------------------------------------------------------------------------------------------------------------------------------------------------------------------------------------------------------------------------------------------------------------------------------------------------------------------------------------------------------------------------------------------------------------------------------------------------------------------------------------------------------------|
| RFID 智能图书标签 | <p>RFID 智能标签是一种带有天线、存储器的产品，可在其中的存储晶片中多次写入及读取文献的基本信息，按照图书馆要求安装到图书内页夹缝中。</p> <p><b>功能要求：</b></p> <p>1、标签为无源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 UHF 频段），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标签采用的芯片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p> <p>2、标签中有存储器，可以非接触式的重复读写≥10 万次。</p> <p>3、签抗干扰性：≥20 个标签/秒。</p> <p>4、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p> <p>5、有不可改写的 64 位唯一序列号（UID）。</p> <p>6、书标签采用 AFI 或者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p> <p>7、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p> <p><b>技术要求：</b></p> <p>1、标签粘贴隐蔽，双面粘贴，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按照图书馆要求安装到图书内页夹缝中。</p> <p>2、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512 位(bits)。</p> <p>3、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 10 年以上。</p> <p>4、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p> <p>5、书标签尺寸：长 104mm±2%，宽 5.5mm±5%，厚 0.28mm±5%，可自由填写优势内容。</p> <p><b>服务要求：</b></p> <p>1、投标人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p> |



|  |                                                                                                                                                       |
|--|-------------------------------------------------------------------------------------------------------------------------------------------------------|
|  | <p>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密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p> <p>2、根据用户要求，投标人须将 RFID 智能标签按照图书馆要求安装到图书内页夹缝中，完成条形码数据转换，并保证良好的隐蔽性。</p> <p>3、将图书条码典藏地等信息写入到标签中，并把图书按照中图分类法顺序做好定位盘点。</p> |
|--|-------------------------------------------------------------------------------------------------------------------------------------------------------|

- (2) 每册图书按照采购方要求加盖馆藏章。
- (3) 每册图书必须提供书标 3 个（侧标 1 个，小标 2 个）。
- (4) 每册图书粘贴条形码两张，复本图书条码号必须连续，粘贴位置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 (5) 附书光盘须随书提供，对于验收中发现缺少附书光盘的，应及时补上否则将无光盘的书退回。
- (6) 编目数据下载：采购方图书编目数据统一采用 CALIS 联机编目数据，由供应商安排编目人员通过采购方 CALIS 联机编目系统 Z39.50 客户端免费下载。
- (7) RFID 数据转换：对所编目的每一册图书要通过 RFID 数据转换器进行数据写入，确保每一批次的图书册数与数据转换之后系统统计的数目一致。
- (8) 典藏及移送入库：依据采购方的图书典藏要求，对所编图书进行系统典藏数据调拨，并移送至指定书库。
- (9) 采购方对供应商完成图书的加工（夹电子标签、盖馆藏章、贴书标、贴条码、分类编目等）情况进行质量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按每册图书 10.0 元的标准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 若订单中有影印版和外文图书，供应商需依据采购方要求，完成编目加工的全部工序。
- (1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受捐赠图书、零星采购图书等编目需求，承担总量不超过所供图书总册数 5% 的编目加工任务。
- (12) 上述所有工序，包括夹电子标签、盖馆藏章、贴条码、查重、分类、主题标引、著录、典藏、查错、贴书标及工作站的确认等交送入库工作，都由供应商免费完成，过程中的耗材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编目人员保障：供应商须配备专业化的编目人员团队，能够熟练使用图书馆编目业务系统。编目人员要求持有编目证书，持证上岗。要求供应商在图书加工服务期内编目人员稳定、人数在4人以上，确保到货图书的验收加工、编目入库时滞不得超过1个月。

4. 编目人员需配合采购方工作进度，严格遵守采购方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5. 加工准则：

（1）严格按照《中图法》（第四、五版）以及本馆《分类使用手册》正确地进行图书分类，保证分类质量。做到归类准确、前后一致，如有差错必须及时改正。

（2）严格按照《中文图书著录编目细则》和《中文图书数据处理规程》进行编目，要规范化、标准化。输入电脑数据应尽量完备，以便读者能从多种角度检索图书。

（3）投标人负责分编著录的图书学科内容要把握精准，分编著录项目要齐全，认真核对，每条书目数据都必须检查核对后，才能审校进入总书目数据库，避免出现差错。

（4）著录时对于不明确的数据，应及时与采购方馆员确认，核实无误后再录入；

（5）图书分编加工完毕后，每种图书的编目数据与图书的物理加工质量都必须通过馆员的质检验收后方可送交典藏，供应商对每批次图书清点统计无误后，才能移交各库室。

（6）配合采购人做好各批次图书移交清单并与各库室交接图书移交工作，同时，认真、仔细地做好图书的各项统计和登记工作。

附件 核心出版社名录

附件



核心出版社名录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
| 1  |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  | 化学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 3  |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4  |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 5  |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6  |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 7  |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 8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
| 9  | 冶金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 | 国防工业出版社          |
| 11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12 |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 13 | 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 14 |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6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
| 17 |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8 |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 20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1 |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2 |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同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4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25 |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26 |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28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29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30 | 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32 | 南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33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34 | 石油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 35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 36 |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    |                     |
|----|-----------------|----|---------------------|
| 37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38 | 黄河水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       | 40 |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 41 |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42 | 山东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43 | 重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44 |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45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46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47 | 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48 | 西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49 |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 50 |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51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52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 53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54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 55 | 经济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56 |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57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58 | 中国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
| 59 | 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 60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61 |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 62 |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 63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64 |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65 |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66 | 新华出版社               |
| 67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 68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69 | 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 70 | 中国言实出版社有限公司         |
| 71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72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
| 73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74 |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           |
| 75 | 中央编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76 | 中国金融出版社有限公司         |



|    |               |    |                 |
|----|---------------|----|-----------------|
| 77 |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 78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79 | 兰州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80 |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评分明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30) | 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计算价，评标基准价为1-评标基准计算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计算价)/(1-下浮率)×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br>(25) | 相关业绩  | 提供2022年6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10分，（同一单位不得重复提供，需要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以上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10.0分 |
|    |              | 出版社授权 | 提供与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藏书内容相符的所需出版社颁发的2025年授权书。80家得10分；不足80家每少一家扣0.25分；扣完为止。                                                                                                                                                                                                    | 10.0分 |

|   |              |                                                                                   |                                                                                                                                                                                                                                                                                                                                                                                    |       |
|---|--------------|-----------------------------------------------------------------------------------|------------------------------------------------------------------------------------------------------------------------------------------------------------------------------------------------------------------------------------------------------------------------------------------------------------------------------------------------------------------------------------|-------|
|   |              |  | （按照（附件）提供的出版社顺序编排，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出版社授权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书应在供货期内有效）                                                                                                                                                                                                                                                                                                                              |       |
|   |              |                                                                                   | <b>编目证书加工人数</b><br>投标人应至少4人（在职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图书编目证书，保证加工人员持有图书编目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2.0分  |
|   |              |                                                                                   | <b>认证证书</b><br>1. 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2.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br>3. 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企业认证证书得1分。<br>注：投标人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 3.0分  |
| 3 | 技术部分<br>(45) | <b>企业实力</b>                                                                       | 1.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图书荐购平台或专业网站、网店（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网站截图，账号，密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br>2.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6月01日）举办全国性大型书展能力或有组织举办地方性高校书展能力的材料，每提供一项线下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线上的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①. 线下书展：独立举办的提供有规模的现场办展图片（图片清晰可见会场标识）及主办证明加盖主办方公章，联合举办的还须同时出具协办证明加盖主办方公章；②. 线上书展：独立举办的须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联合举办的还须同时提供主办方出具的协办证明加盖主办方公章）<br>3. 投标人有自己固定的实体库房或物流中心，需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0分 |

|                                                                                                        |                                                                                                                                                                                                                                                                                                                                |       |
|--------------------------------------------------------------------------------------------------------|--------------------------------------------------------------------------------------------------------------------------------------------------------------------------------------------------------------------------------------------------------------------------------------------------------------------------------|-------|
|  <p><b>项目实施方案</b></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书优势及特色服务方案，从人员配备、交货能力、交货期限，服务能力（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组织措施、图书调剂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方面横向比较：</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内容具体、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0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内容较具体、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7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4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描述不清晰、方案描述内容欠具体，欠缺合理性得1分；</p> <p>（5）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或不提供不得分。</p> | 10.0分 |
| <p><b>供货效率证明</b></p>                                                                                   | <p>提供图书到货率证明材料，出具近三年5家以上合作单位的到货率证明材料，到货差错率在1%以下（不含本数），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 5.0分  |
| <p><b>服务承诺</b></p>                                                                                     | <p>1. 到货要求承诺现货采购和书单采购在20天内，到货率达到90%以上的得2分。</p> <p>2. 投标人承诺遇图书调换、退货等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承诺能够为需方提供CALIS标准的MARC格式编目数据，能够安排熟练的加工人员到馆加工，提供粘贴FRID标签、标签转换、盖馆藏章、粘贴书标、上架、顺架等图书后期加工配套服务的得2分。</p>                                                                                                                              | 6.0分  |
| <p><b>售后服务方案</b></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前、售后、图书加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流程清晰可操作、涵盖本项目实施需求完整环节，配备专业化人员团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2分；</p>                                                                                                                                                                                                         | 12.0分 |

|  |  |                                                                                   |                                                                                                                                                                                                                                            |      |
|--|--|-----------------------------------------------------------------------------------|--------------------------------------------------------------------------------------------------------------------------------------------------------------------------------------------------------------------------------------------|------|
|  |  |  |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流程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涵盖本项目实施需求主要环节，配备专业化人员团队，符合项目实施需求得9分；</p> <p>(3)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个别环节描述不够细化，流程基本清晰可行，配备人员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6分；</p> <p>(4)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配备人员团队，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得3分；</p> <p>(5) 方案内容模糊，明显缺项得1分；</p> <p>(6) 未提供有效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p>投标人承诺配合图书馆针对读者推荐进行网购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专程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诺该项服务并提供评价证明材料的得2分；仅承诺该项服务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 2.0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 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UTS2025-001

合同编号： HT-LUTS2025-001-

甲 方： 兰州理工大学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质资源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LUTS2025-001）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兰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更正说明等招标过程中的文本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报价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等。
3.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最高支付金额为63.7万元，纸质图书种类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纸质图书定价的下浮率： \_\_\_\_\_%，即：合同结算价款=纸质图书定价×（1-下浮率）

注：合同金额包含货物成本、图书加工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安装、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协调、编目加工、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即目的地交验价。

### 三、交货期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交货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

### 四、采购及到货要求

- 4.1 乙方应对甲方所订图书提供及时准确的查询、报价、发货、催缺以及补换等服务保障。

采购要求：

(1) 图书出版年代：以2024-2025年为主（部分补充性采购图书出版年代不受限制）；2025年出版图书份额占总采购额的40%以上，2024年出版占30%以上。

(2) 采购图书类型：以适合理工科高校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学术类图书为主，兼顾拓宽大学生知识面、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的经典通俗读物。工业技术类图书应采尽采，采购数量占当年图书采购的40%以上。

(3) 复本量：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1-2册；工具书为1册。

4.2 到货率要求（到货率=实际配货册数/订单册数×100%）；

(1) 现货采购：现采书目订单发出后，20天内到货率须达到90%以上。无法到货图书须以清单形式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2) 书单采购：订单发出后，20天内到货率须达到90%以上，30天内到货率须达到95%以上。

(3) 重点需求采购：甲方重点整理的急需采购图书订单，乙方须在2周内优先配货。

(4) 乙方应将所购图书及时运送到兰州理工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并提供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一包一清单。清单须注明时间、书名、ISBN、出版社、种、册、单价、总价、总码洋、总实洋等。

(5)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括附赠的光盘、软盘、磁带等）的完整，运输途中造成的货物破损，甲方有权一律退回乙方，乙方应该重新配送。

(6) 乙方应具有较强的图书加工技术人员队伍，加工准确、迅速，图书加工应在图书送至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进行，否则已加工的图书退货后乙方自行处理。

(7) 1个月内到货率低于70%，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取消后期采购合作计划。

(8) 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献建设的需求，积极组织图书现采工作及相关业务研讨活动。

(9) 非特殊情况未达到上述第（1）条、第（2）条规定的相应到货率，甲方应告知供货人并给15天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达到规定供货率，甲方将按对应发订批次订单总额3%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交货期满到书率在95%以下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承担图书包装、配送、运输过程的所有费用，并对图书交验前包装中发生的破损、缺漏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反映的图书品种、版本、复本数量配送图书，不得随意添加或更换图书种类、版本或增加图书复本。

4.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各大出版社的图书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图书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按月或季度整理成Excel格式的最新书目数据，数据至少应包括ISBN号、题名、副题名、语种、分册号、分册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分类号、读者对象、文献类型、页码、开本等信息项。

4.6 乙方应当对甲方现藏图书进行严格查重，特别是对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进行查重，确保分类一致。同时，乙方也必须对所有订单本身进行查重。不论是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与现有馆藏图书品种出现重复，或是乙方所提供图书本身出现重复，乙方都应负责调换，否则将视为违约。

4.7 乙方对甲方订单进行数据复核，如有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在原订单中进行标注，与甲方进行二次确认。以下为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类型：读者对象为本科以下的读物、考试用书、课本、练习册、试卷、20页以下绘本、漫画、50页以下成人书籍、64开以下尺寸图书、异型书、填色书、字贴、地图、挂图、儿童贴画、少数民族语言图书、日历、笔记本、信笺纸等图书周边和文化产品；礼品书；杂志期刊；进口图书（包括进口中文书、外文书）等。

4.8 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的版本、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对于未采购到的书目，返回书目清单，并标明未采购的具体原因。如遇出版社短版、缺货、改版、修订、不再版等情况，乙方要在甲方订单报出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主动阐明理由。

4.9 乙方对读者荐购等部分急需图书提供专业图书网站等形式的零星采购服务，供书下浮率与中标的下浮率一致。

4.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反映的图书品种、版本、复本数量配送图书，不得随意添加或更换图书种类、版本或增加图书复本；所配图书定价必须标示清晰，并与订单价格相符，为避免高码洋图书（300元以上）发生退货，需要慎重采购，与甲方二次确认后采购。如定价与订单价格相差太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缩减复本数。

4.11 乙方须提供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版权页在版编目（CIP）数据、ISBN号、出版发行等信息完整清晰；图书印刷、装帧质量必须有保证，配送图书如发现有印刷、装帧质量问题（如透印，倒装、缺页、错页、散页、污损、附件缺失、重订等情况），一律无条件由乙方负责调（退）换或调配。凡提供盗版或非法出版物者，将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

4.12 乙方提供的图书目录中对于各类图书的使用范围必须标注清楚(注:本次采购拒绝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相关书目以及课外读物,所提供图书须适用于大学本科及以上使用)。如果所供图书中出现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必须负责及时退换。

4.13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图书加工质量的检查和督促,并承担相关费用。

4.1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1-2次图书展览相关活动。每次图书展览活动需协助甲方做好策划与筹备工作,包括布置场地、选择图书、配备讲解人员、做好宣传推广等。

4.15 乙方能够为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提供便利,积极组织采购人员参加企业门店现采或业内大型图书现采会。

4.16 乙方协助图书馆开展校内阅读推广活动。

4.17 乙方所供图书如遇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完成验收加工处理,均应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 **五、编目数据要求**

5.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提供Excel格式的最新书目数据,数据至少应包括ISBN号、题名、副题名、语种、分册号、分册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分类号、读者对象、文献类型、页码、开本等信息项。

5.2 编目数据规范:乙方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中文图书书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2004)、《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本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5.3 及时提供编目数据:乙方必须对配送的每批图书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CALIS标准的MARC编目数据,要求数据准确,MARC记录无缺漏、无多余,不影响图书验收。

## **六、图书验收及编目加工要求**

6.1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搬运至指定的地点。送书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并一包一清单,电子清单提前发送至:兰州理工大图书馆资源建设部电子邮箱caifb@lut.edu.cn。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批次、书名、作者、出版社、书号、册数、价格和总金额等。清单中书目顺序应与图书打包顺序一致,上下册、套书、系列出版物应打包在一起,方便图书馆工作人员验收。对新到图书须派2-3人到图书馆与老师一起负责拆包、核对、验收等工作。

6.2 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乙方负责到馆对所供图书免费提供加工服务。

6.3 每册图书加贴RFID电子标签1枚，加贴位置以图书馆采编人员要求为准。对加贴完的图书要进行复查，确保无遗漏，电子标签由乙方根据甲方的《RFID标签及加工技术参数》标准提供。电子标签应按照图书馆的要求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6.4 每册图书按照甲方要求加盖馆藏章。

6.5 每册图书必须提供书标3个（侧标1个，小标2个）。

6.6 每册图书粘贴条形码两张，复本图书条码号必须连续，粘贴位置以甲方要求为准。

6.7 附书光盘须随书提供，对于验收中发现缺少附书光盘的，应及时补上否则将无光盘的书退回。

6.8 编目数据下载：甲方图书编目数据统一采用CALIS联机编目数据，由乙方安排编目人员通过甲方CALIS联机编目系统Z39.50客户端免费下载。

6.9 RFID数据转换：对所编目的每一册图书要通过RFID数据转换器进行数据写入，确保每一批次的图书册数与数据转换之后系统统计的数目一致。

6.10 典藏及移送入库：依据甲方的图书典藏要求，对所编图书进行系统典藏数据调拨，并移送至指定书库。

6.11 甲方对乙方完成图书的加工（夹电子标签、盖馆藏章、贴书标、贴条码、分类编目等）情况进行质量验收，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按每册图书10.0元的标准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2 若订单中有影印版和外文图书，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编目加工的全部工序。

6.13 乙方须根据甲方受捐赠图书、零星采购图书等编目需求，承担总量不超过所供图书总册数5%的编目加工任务。

6.14 上述所有工序，包括夹电子标签、盖馆藏章、贴条码、查重、分类、主题标引、著录、典藏、查错、贴书标及工作站的确认等交送入库工作，都由乙方免费完成，过程中的耗材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5 乙方须配备专业化的编目人员团队，能够熟练使用图书馆编目业务系统。编目人员要求持有编目证书，持证上岗。要求乙方在图书加工服务期内编目人员稳定、人数在4人以上，确保到货图书的验收加工、编目入库时滞不得超过1个月。

6.16 编目人员需配合甲方工作进度，严格遵守甲方工作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6.17 加工准则:

(1) 严格按照《中图法》(第四、五版)以及甲方图书馆《分类使用手册》正确地进行图书分类,保证分类质量。做到归类准确、前后一致,如有差错必须及时改正。

(2) 严格按照《中文图书著录编目细则》和《中文图书数据处理规程》进行编目,要规范化、标准化。输入电脑数据应尽量完备,以便读者能从多种角度检索图书。

(3) 乙方负责分编著录的图书学科内容要把握精准,分编著录项目要齐全,认真核对,每条书目数据都必须检查核对后,才能审校进入总书目数据库,避免出现差错。

(4) 著录时对于不明确的数据,应及时与甲方馆员确认,核实无误后再录入;

(5) 图书分编加工完毕后,每种图书的编目数据与图书的物理加工质量都必须通过馆员的质检验收后方可送交典藏,乙方对每批次图书清点统计无误后,才能移交各库室。

(6) 配合甲方做好各批次图书移交清单并与各库室交接图书移交工作,同时,认真、仔细地做好图书的各项统计和登记工作。

## 七、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不预付合同款;

7.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接到中标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100%合同货款。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到货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货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发订批次货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提供的图书若发现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图书并拒付货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8.3 乙方未按订单供货随意添加或更换图书种类、版本或增加图书复本,一律无条件退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发订批次货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

8.4 甲方对乙方完成图书的加工(夹电子标签、盖馆藏章、贴书标、贴条码、分类编目等)情况进行质量验收,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按每册图书10.0元的标准作为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5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出具验收报告或拖延支付合同货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 九、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

9.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兰州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9.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若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7日内补足至原金额。

9.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成（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质保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兰州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

|                                                                                                                                                   |                                                                              |
|---------------------------------------------------------------------------------------------------------------------------------------------------|------------------------------------------------------------------------------|
| <div data-bbox="459 176 730 448" data-label="Image"> </div> <p>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br/>电话：0931-2975010<br/>邮编：730050</p>                           | <p>地址：<br/>电话：<br/>邮编：</p>                                                   |
| <p>法定代表人：<br/><br/>(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 <p>法定代表人：<br/><br/>(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
| <p>项目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b>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 不具备法律效力。</b></p>                        | <p>经 办 人：</p> <p>电话：</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br/>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br/>基本户银行账号：<br/>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税号：<br/>12620000438002561J<br/>电话：0931-2973705</p> | <p>开户银行：</p> <p>基本户银行账号：</p>                                                 |
| <p>代理机构：甘肃三和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608号红星财富中心13楼1323室

经办人：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 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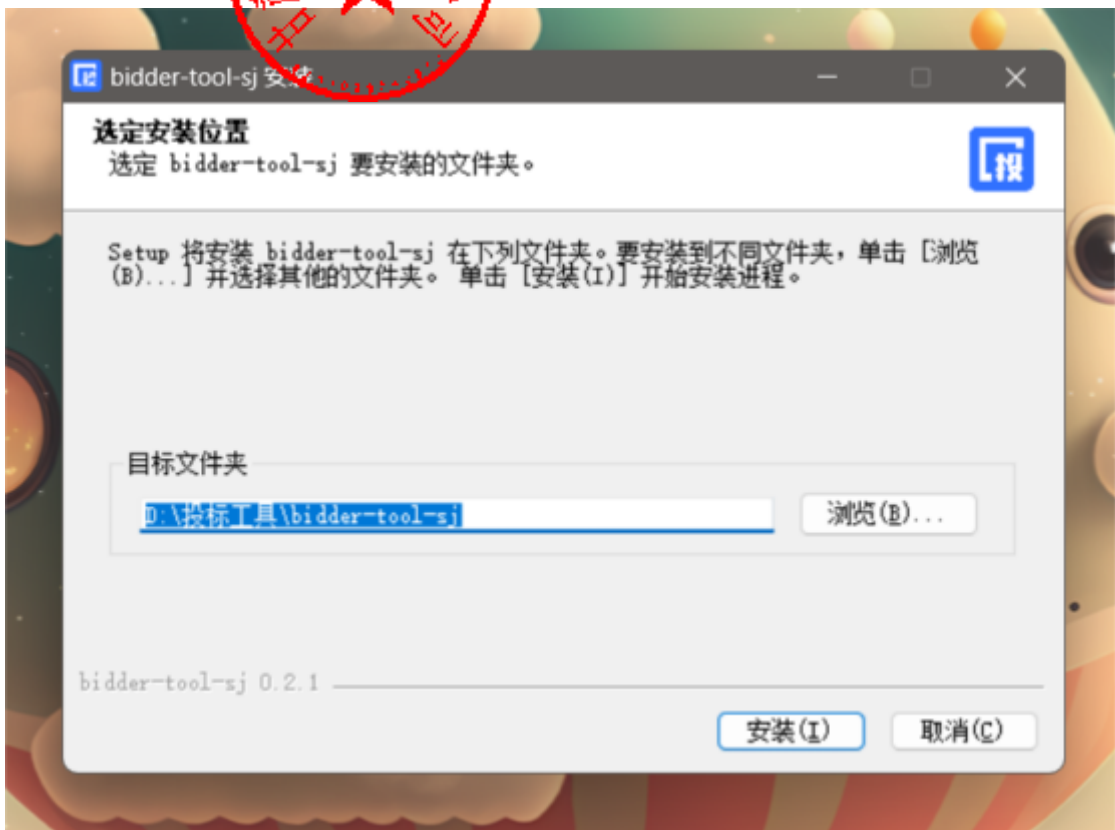
##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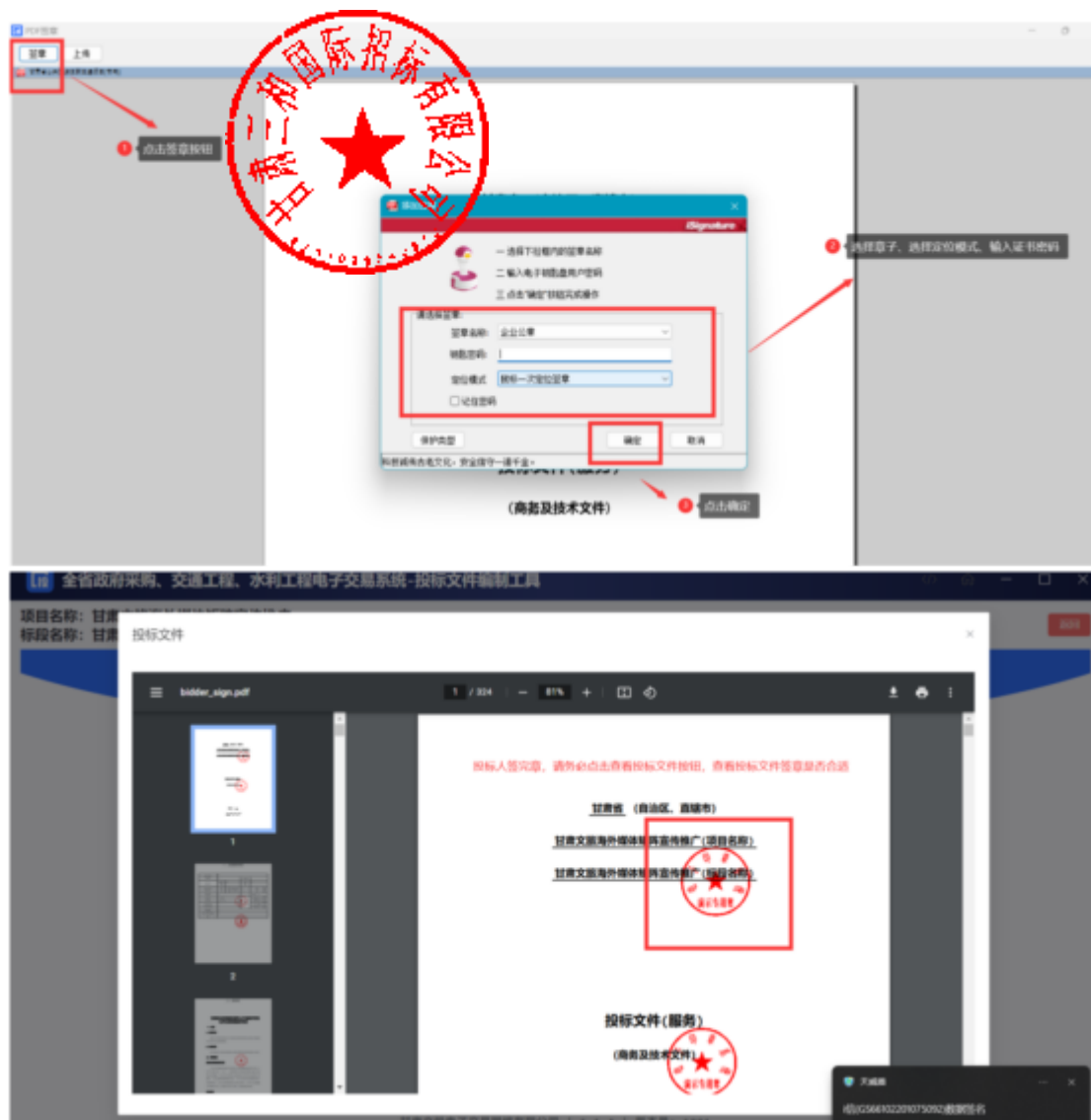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1 封面 2 投标通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1 封面 2 投标通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地政务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5.2编制流程说明

###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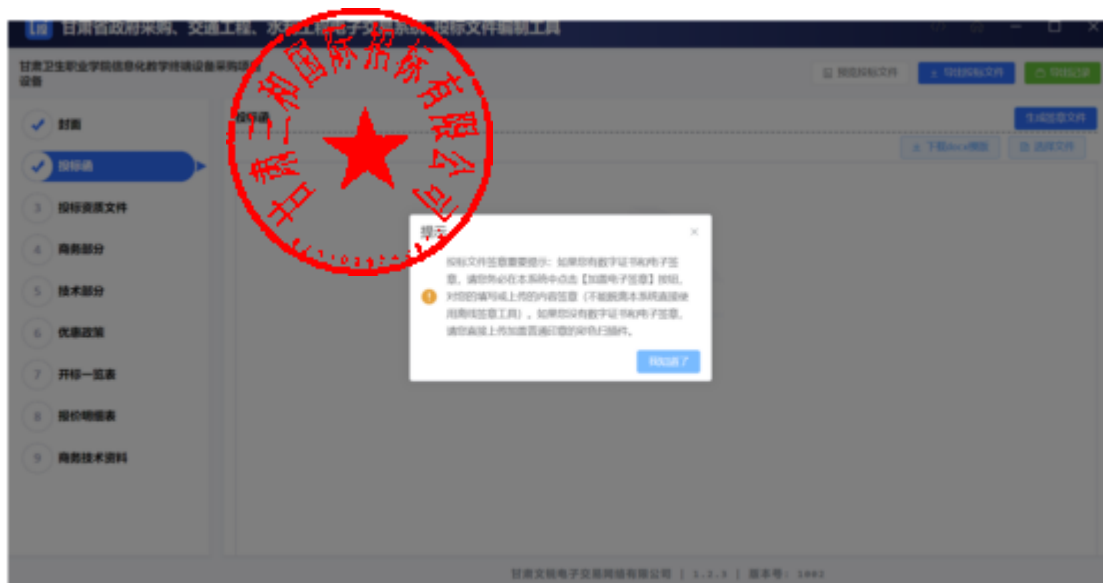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示人需按照招标文件  
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中标人中标加盖公章）                                                                                                                                                                                                                                 | <a href="#">上传文件</a> |
| 2  | 资质   | 提供数字孪生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明附件中标人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3  | 售后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是否派员现场，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及及时开通远程，现场服务到24小时，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年限，有关故障处理措施且符合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同一问题方案全面得分5分；售后服务流程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同一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同一问题方案得分3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软件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规格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者无效(0分)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色偏满0.2分)，无标注即为一般指标(每条色偏满0.1分)。(按照95%权重技术参数权重算，权重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                 | <a href="#">▲ 上传文件</a> |
| 2  | 功能     | 1、所拟教学软件具备护眼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拟教学软件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资源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服务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 <a href="#">▲ 上传文件</a>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30至3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5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a href="#">▲ 上传文件</a>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软件品牌，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a href="#">▲ 上传文件</a> |

###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序号 | 优惠政策          | 文件上传 |
|----|---------------|------|
| 1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 上传文件 |
| 2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 | 上传文件 |

1-2 1-3

###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
| 1  | 1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在盖章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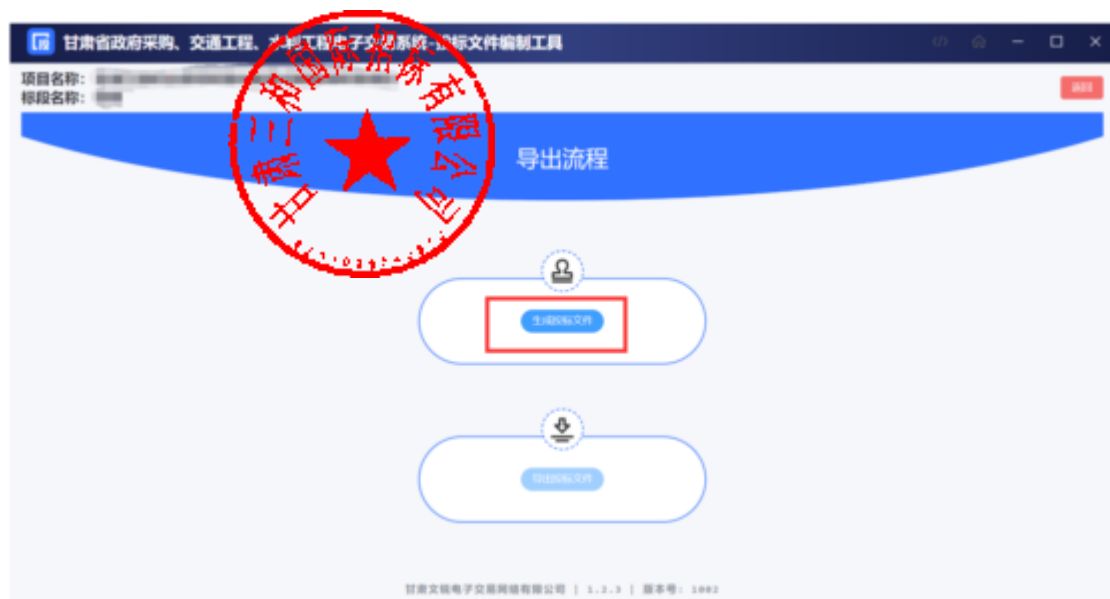
###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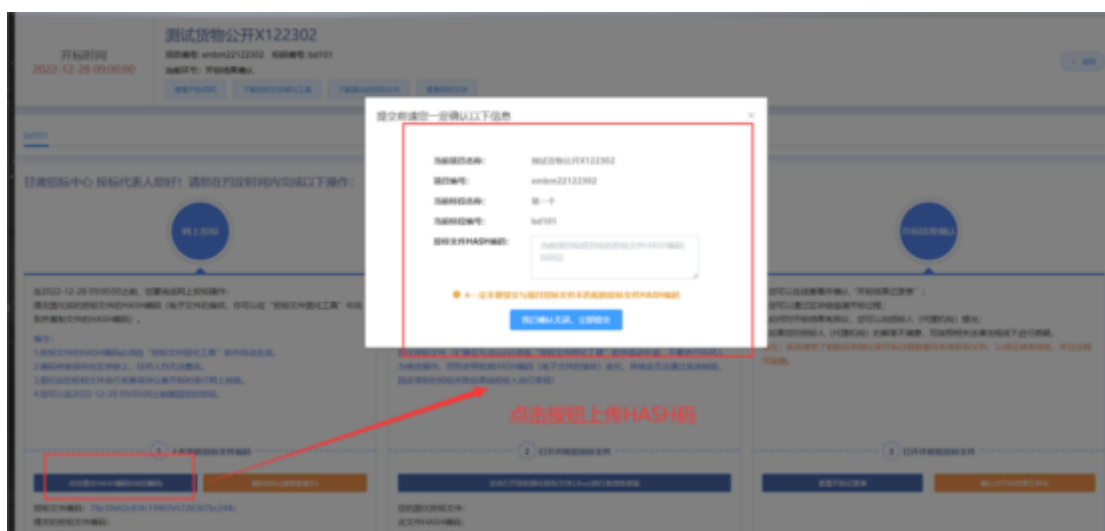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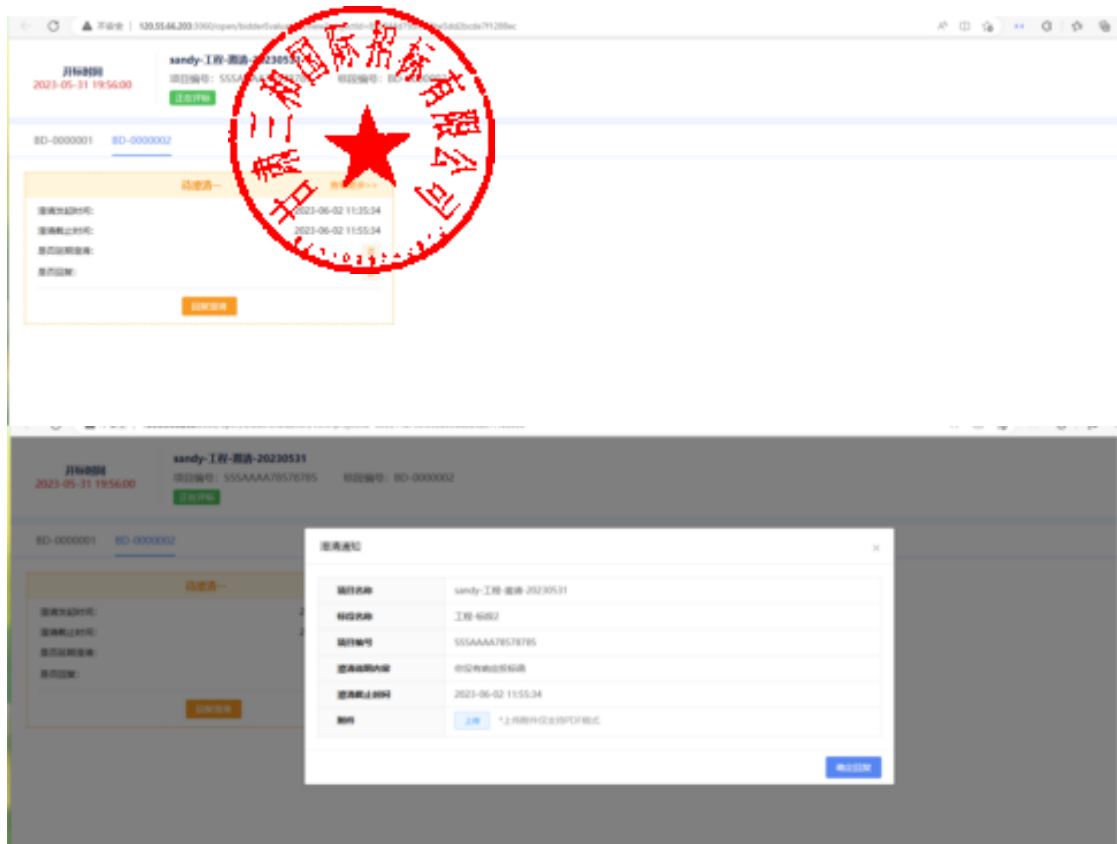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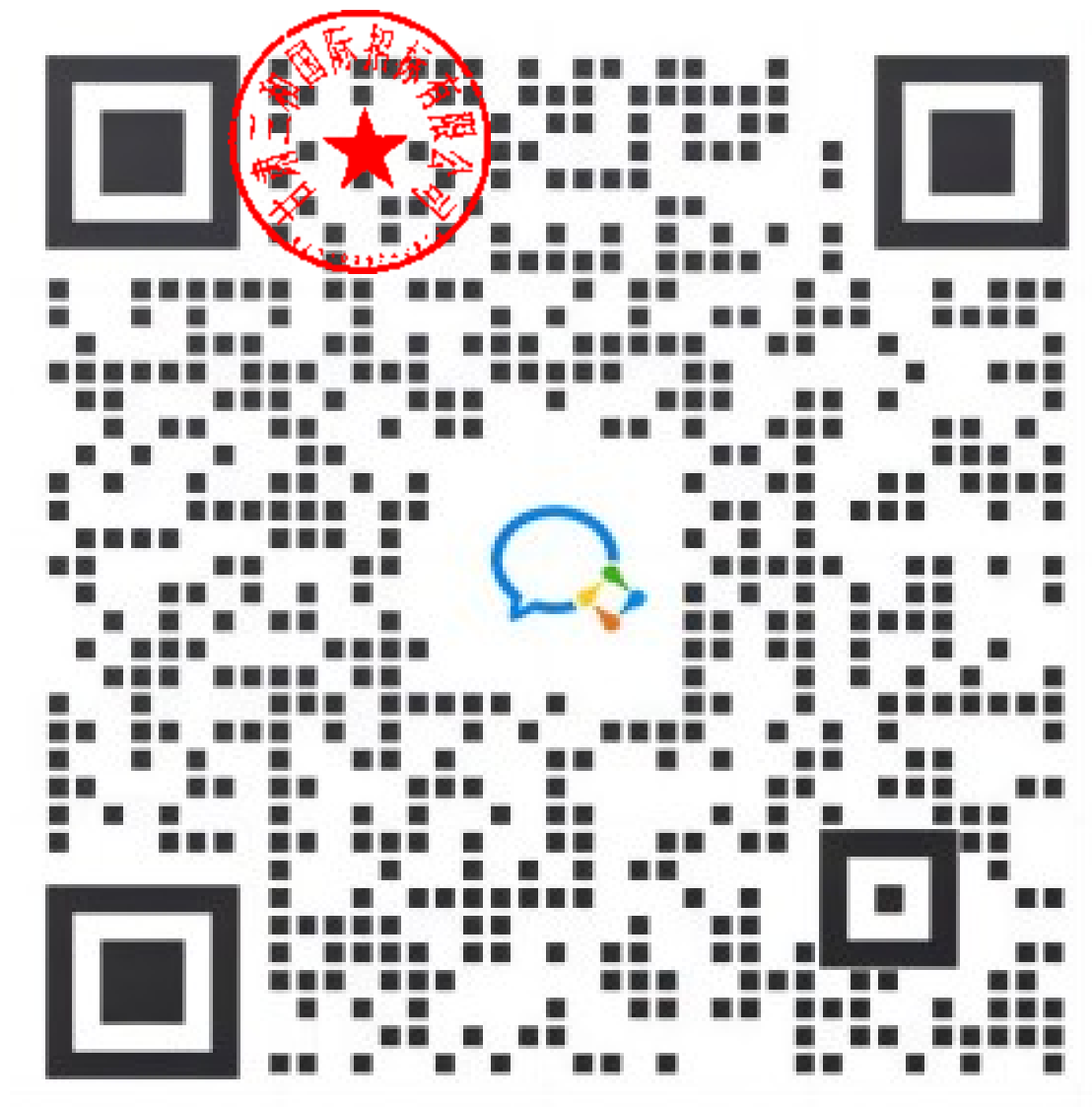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文件编号         | 开标时间                | 开标方式   | 评标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mdm22122302                             | ghm22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2  | 20221213C37福建工程物资2   | 123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3  | 20221212C37-公开-货物采购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4  | 公开采购110790x          | 1231231                                 | 1231232      | 2022-11-07 19:4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5  | 货物采购110790x          | 232312                                  | 23123        | 2022-11-07 17:0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6  | 货物公开110790x          | 23123                                   | 2312321      | 2022-11-07 16:35: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7  | 公开采购01               | A323123123                              | A343432423   | 2022-11-04 15: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8  |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A01-12620000204333451-20220819-030407-2 | 2005-2209047 | 2022-10-22 08:00:00 | 邀请招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单一来源采购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审核，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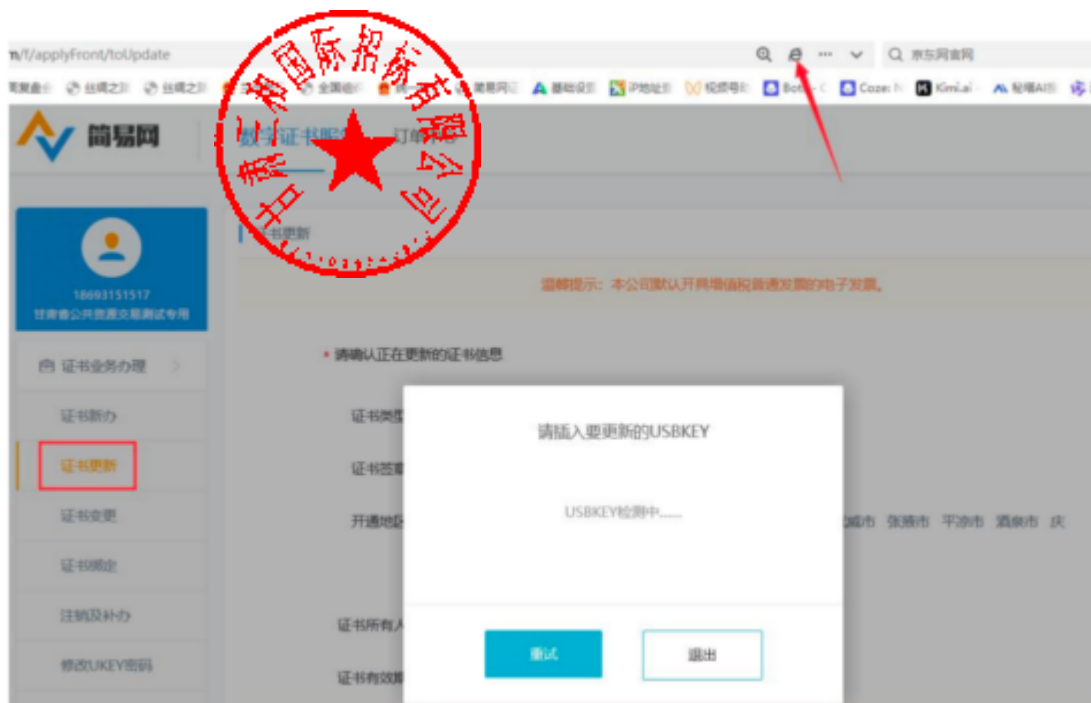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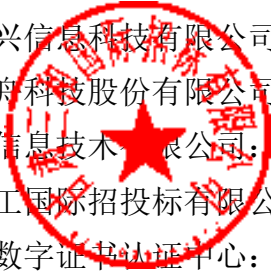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